

105B-016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311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麥迪康"牙科手機及其附件(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443號)」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2月23日衛食藥字第105000362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請貴公會惠予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謝育林 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6042

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6084696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註銷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及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4年12月18日醫療器材變更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逾有效期未申請展延。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443號，品名「麥迪康」牙科手機及其附件(未滅菌)。
- 三、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訂

線

副本：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核對之章

部長蔣丙煌